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茵股份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业务分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企业		
2	苏州皇冠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企业	100.00	
3	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企业	51.00	
4	江苏中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商业管理柜台出租 物业管理	100.00	
5	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酒店餐饮	100.00	
6	黄石中茵托尼洛兰博基尼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酒店餐饮	100.00	
7	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8	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	
9	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	
10	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8.13	15.31
11	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2	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100.00	
13	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矿产品加工、销售	26.00	

本次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本级、各区域地产专业公司、酒店公司及矿业公司共 13 家，资产占公司 2014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9.8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未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共 3 家，分别为苏州中茵掌易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中茵九龙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实际经营，所以未纳入评价范围。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全面预算、信息传递、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筹资管理、税务管理、业务外包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项目开发管理、成本管理、品牌与营销管理、物业管理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从发生可能性、对报表的影响、声誉、法律法规影响等维度，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列示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

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0（含）至 500 万元的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负面作用，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其他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内控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动态工程，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850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茵股份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以下措施对中茵股份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一）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类原始凭证等；

（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沟通；

（三）审阅公司出具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850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茵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

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中茵股份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旭斌

唐东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